

2016年1月2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能源

引言

本文件旨在簡介環境局在2016年有關電力市場方面的重點工作。

新措施

2. 在充分考慮與電力市場發展有關的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會與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以改善現行的規管安排。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3. 現行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¹簽訂的《管制協議》年期為十年，至2018年；而政府有權選擇把《管制協議》延長五年，直至2023年。因應《管制協議》將會屆滿，環境局以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為依歸，並按在市場具備所需條件時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目標，檢討了香港的電力市場。其後，環境局於2015年3月至6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了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分析了香港的電力市場是否已經準備就緒可以引入競爭，以及引入競爭所需的準備和部署。我們亦於諮詢文件中提出改善現行規管安排的可行方案，以及闡述了按照較早前進行的另一個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而擬定於2020年實行的發電燃料組合。

¹ 兩家電力公司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統稱「中電」），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4. 在諮詢期內，我們共接獲約16 000份意見書。我們亦與多個持份團體，包括學術界、商會、專業團體、智庫組織、政黨、環保團體、本事務委員會及諮詢組織進行了超過25場會面，並於2015年6月舉辦了一場公眾諮詢會。

制定新的《管制協議》

5.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接獲的大多數意見均認為，現行與電力公司透過合約方式作出的規管安排，讓我們有效達致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但需要在不同方面予以改善。故此，我們會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協議》，以改善相關條款，並在現行《管制協議》於2018年年底屆滿之後接續生效。

6. 在考慮過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和建議，以及過去幾年《管制協議》的運作經驗後，我們認為未來合約安排可予以改動之處包括：

- (a) 准許回報率：我們認為准許回報率可因應最新的經濟情況，在考慮國際上類同的投資後，予以下調；
- (b)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眾多意見書皆指出，在協助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電力公司應該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未來的合約安排應該包含適當機制以使電力公司能為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作出貢獻；
- (c) 可再生能源：由於社會大眾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我們會設法在《管制協議》之中訂立機制，推廣分佈式可再生能源，包括改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者的接駁電網安排，並提供誘因促使這些電源上網。我們又會因應公眾就有關項目對電費的影響的意見，研究改善現時獎勵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安排；
- (d) 開放市場：我們會在下一個規管期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以為在未來引入潛在的新供電者鋪路。準備工作包括與電力公司共同研究讓新的市場參與者使用現有電

網的安排，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電網和本地電網之間的聯網安排。我們打算在新的《管制協議》列明有關的要求；

- (e) 獎罰制度：我們計劃按電力公司在供電可靠性、運作效率、客戶服務和污染物排放方面的表現，改善獎罰制度；
- (f) 資訊透明度：為了更有效地監察電力公司的表現，我們會要求電力公司更有系統地向公眾發放更多資料；以及
- (g) 電費及燃料成本：我們會研究加強電費審批機制及對燃料成本的控制。

除此之外，我們還會尋求在《管制協議》的其他範疇作改動，包括一些會計準則和安排。

7. 就上述範疇提出的改動將有助我們更有效達致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就合理價格而言，除了建議下調准許回報率會影響電費水平外，我們亦會尋求改進現行的電費審批機制以及燃料成本安排，以加強對與電費有關的調整的監管。改善獎罰制度則有助提高電力公司的服務表現，包括在供電可靠性及安全方面的表現。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建議措施能讓我們更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推廣採用更清潔能源，並幫助我們達到在「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中定下、於2025年將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的目標(與2005年相比)。與此同時，就開放市場的相關準備工作能讓我們作好準備，以在市場具備所需條件時，引入新供電者。在未來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時妥善處理這些事宜對促進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

環境局
2016年1月